

二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 四 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委員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攸關都市發展、市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因此，本府依法敦聘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本委員會，進行各項議案審議，期能健全本市都市規劃，落實市政建設。以下謹就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李副市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及交通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二)109 年度委員任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 2 次為限，且每年須改聘該等委員人數 1/3~1/2。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9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一 109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裕益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吳明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鄭永祥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李戎威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伏和中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員	徐中強	專家學者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 （都市計畫、區域發展規劃）
委員	黃名義	專家學者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兼系總務長 （住宅政策、不動產分析）
委員	陳彥仲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特聘教授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委員	陳冠位	專家學者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都市計畫、休閒產業）
委員	胡太山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都市及區域規劃）
委員	盧圓華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特聘教授 （都市設計、社區營造）
委員	宋立文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建築設計、都市設計）
委員	賴文泰	專家學者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委員	史茂樟	專家學者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副教授 （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管理）
委員	汪碧芬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建築、生態景觀）
委員	蔡厚男	專家學者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景觀設計）
委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講師 （地方文史）
委員	王璽仲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不動產估價）
委員	陳嘉晉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台灣藝術村發展協會（TAVA）監事 （建築設計、社區發展）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共召開 26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 次），合計完成審議案 20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之重要都市計畫，包括因應產業發展、配合公共建設、公地活化、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及帶動地區繁榮等面向如下：

- 一、因應產業發展：審議通過建台水泥恢復原分區變更案及仁武華榮電纜變更細部計畫案。
- 二、配合公共建設：審議通過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大美術館計畫及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變更案。
- 三、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審議通過訂定凹子底停 5 土地使用管制案、新興區機 36 取消指定用途變更案。
- 四、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審議通過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鳥松（仁美）、燕巢都市計畫區及澄清湖、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
- 五、帶動地區繁榮：審議通過原高雄市建蔽率、凹子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及楠梓交流道特定區（鳳山厝部分）、大樹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附表二 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審定案	
第 78 次 (108.10.9)	—	5	—	5
第 79 次 (108.11.22)	—	6	—	6
第 80 次 (108.12.27)	—	4	—	4
第 81 次 (109.3.17)	—	5	—	5
合計	—	20	—	20

參、審議案件說明

- 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新左營車站西北側，面積為 10.99 公頃。

- (二)計畫內容：因建台水泥公司未依計畫書、協議書規定於 103.2.24 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3 年內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點交及所有權登記為高雄市，故依規定將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原建台水泥廠區範圍土地，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 (三)公展期間：108.7.2 至 108.8.2 止。
-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8.29 及 108.11.29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2.27 第 8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 (一)計畫範圍：位於仁武區高楠公路及高鐵路東側，面積約 13.22 公頃。
- (二)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委會 108.8.27 第 952 次會議決議：有關計畫內容提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需列細部計畫指導事項，並須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提請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公展期間：108.11.12 至 108.12.13 止。
-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12.27 第 80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學校用地（文中 1）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案
- (一)計畫範圍：位於楠梓區，由高雄大學路、援中路、大學十一街與大學十街所圍街廓，面積約 3.95 公頃。
- (二)計畫內容：本府為規劃新建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練習場地，計畫新建楠梓文中足球場，使用經教育局評估已無設校需求之文中 1 用地；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申請作休閒運動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 50% 規定，無法滿足新建足球場需要，為工程執行之時效性及急迫性，並落實管用合一，將學校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 (三)公展期間：108.8.19 至 108.9.19 止。
-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10.4 第 78 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 四、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大美術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一)計畫範圍：高雄市立美術館使用之公園用地與園道用地，面積約 41.78 公頃。
- (二)計畫內容：文化局為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針對美術館園區整體服務設施的提升，透過反省既有美術館與城市之間的關係，與美術館的建築、典藏、展示、教育與休閒服務等策略，提出「大美術館計畫」，強化美術館園區西側服務功能，擬引入不同面積尺度之商業及餐飲空間，於園

道用地（明誠四路、美術館路間）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訂供高雄市立美術館附屬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三)公展期間：108.8.14 起至 108.9.16 止。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9.23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0.4 第 7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西南側，面積約 0.27 公頃。

(二)計畫內容：為解決美濃地區水患及避免災害發生，進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計畫，以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安全。

(三)公展期間：108.9.27 至 108.10.28 止。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六、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5）土地使用管制案

(一)計畫範圍：左營區博愛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之孟子公有停車場，面積約 0.17 公頃。

(二)計畫內容：本案係交通局依民間申請人所提參與公共建設規劃構想書，就需政府協助事項，在不影響停車服務機能下，增加開發可行性，放寬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並引入金融服務業辦公空間，預計可提供 76 個小汽車、71 個機車停車位、24 個自行車車位，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三)公展期間：108.9.17 至 108.10.18 止。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11.6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新興區中正三路與達仁街交叉口之機 36 用地，面積約 0.11 公頃。

(二)計畫內容：內政部移民署依行政院 108.6.27 核定「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建工程，為解決該機關用地（機 36）指定本府警察局使用之限制，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事宜。

(三)公展期間：108.11.25 至 108.12.26 止。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12.27 第 80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八、變更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鳥松（仁美）、燕巢都市計畫及澄清

- 湖、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計畫範圍：分別位於前述都市計畫區。
 - (二)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7 處計畫區，累計解編 7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約 38 公頃，以達還地於民，並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 (三)公展期間：分別於 107.11.27 至 107.12.28 止、108.4.10 至 108.5.17 止及 108.11.26 至 108.12.27 止。
 - (四)審議情形：分別經提 108.10.4 第 78 次、108.12.27 第 80 次及 109.3.17 第 8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
- (一)計畫範圍：位於原高雄市轄區內共 24 處細部計畫地區，面積約 10,170 公頃。
 - (二)計畫內容：原高雄市轄區領有使照建物將近八成比例為透天式建築型態，而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建築物約占四成，惟小規模基地可建築空間有限，影響改建或重建意願。為提供合理的居住空間，並解決老舊建築重建面臨問題，經檢討住宅區建蔽率合理性，同意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 60%，以維護都市整體環境品質。
 - (三)公展期間：108.8.30 至 108.9.30 止。
 -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10.17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十、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 (一)計畫範圍：位於左營區、鼓山區及三民區，面積約 1,040 公頃。
 - (二)計畫內容：凹子底地區自 99 年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後，因該地區為北高雄商業發展主要區域，其使用分區發展日益穩定，惟建築開發時因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強度、建築退縮及都市設計等相關規定，部分因過時且窒礙難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調整相關規定。
 - (三)公展期間：108.9.12 至 108.10.16 止。
 -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10.30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十一、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大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計畫範圍：分別位於前述都市計畫區。

(二)計畫內容：考量都市計畫原圖製作至今已逾 40 餘年，精度較差且多已老舊不清，與現況地形地貌不符，易造成執行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檢討及重製都市計畫地形圖之必要，故透過本次通檢數值化都市計畫圖，以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併同數值化成果調整計畫區面積，避免造成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三)公展期間：

1.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108.5.31 至 108.7.1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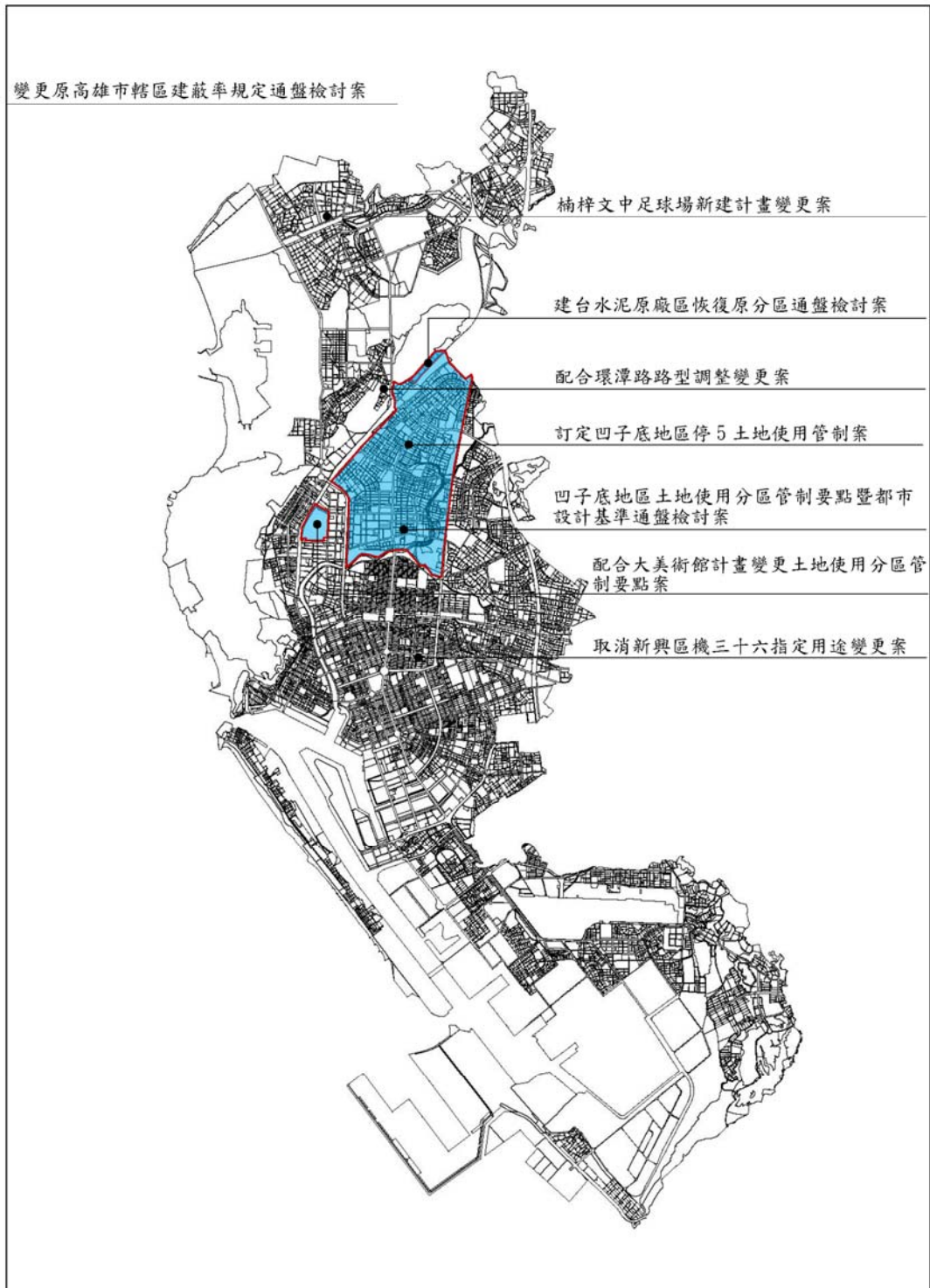
2.大樹都市計畫：108.10.19 至 108.11.18 止。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繼續本著專業、公正、客觀之原則，推動本市各項都市計畫之審議，並加強審議資訊公開，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謝謝大家！

附圖一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表三 近期審議案件明細
(108年10月~109年3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學校用地（文中1）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案	108.10.4 第78次		v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本案無涉撥用事宜，請修正實施進度與經費相關文字內容。</p> <p>(二)考量本案辦理座談會時，當地居民建議留設戶外活動空間，請運動發展局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參考。</p>
2	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大美術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8.10.4 第78次		v		<p>本案除園道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次修正為第六-1條及加註範圍於明誠四路、美術館路間（詳如後附表）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一)考量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零售、餐飲等設施可由文化局核認做美術館之附屬設施，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為避免限縮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相關附屬設施未來使用彈性，建議除園道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新增供高雄市立美術館等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設置使用，餘維持現行計畫，詳如後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 <p>(二)修正內容涉及調整計畫書圖部分（如計畫範圍等），授權規劃單位修正計畫書圖內容。</p>
3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0.4 第78次		v		<p>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一)授權規劃單位依108年1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釐整更正計畫書、圖內容，以臻完備。</p> <p>(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性原則，請規劃單位比照108年7月26日本市都委會第76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及108年9月6日本市都委會第77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並納入計畫書載明。</p> <p>(三)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4	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0.4 第 78 次		v		
5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0.4 第 78 次		v		

會議決議

本案除陳情編號第 8 案基於下列考量維持原計畫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公三」係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疇。

(二)本次通盤檢討已檢討變更 6 處公(兒)用地為其他使用分區，該計畫區公(兒)用地不足，本案公園用地仍宜維持。

(三)有關體育場館需求，請湖內區公所及大湖里里長考量就計畫區內已取得之文小二用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授權規劃單位依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發實施「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整更正計畫書、圖內容，以臻完備。

(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性原則，請規劃單位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及 108 年 9 月 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7 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本案除變更案第三案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經評估跨區重劃開發可行，以跨區重劃修正方案通過(詳如後附圖)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另通則性處理態樣 6-1 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二)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小組建議意見欄。
6	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7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5)土地使用管制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交通局強化補充提高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必要性論述。 (二)考量附屬事業容許使用項目(三)之業種業別已可供辦公空間使用，故容許使用項目刪除辦公空間。 (三)本案建築基地約0.13公頃，為利建築開發使用，避免影響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刪除計畫書P.46規定有關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人行穿越道之距離20公尺範圍內文字。
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公開展覽內容就住宅區建蔽率規定進行檢討，有關陳情建議商業區建蔽率應予以檢討乙節，未在本次公展範疇，如有需要，建議另案檢討辦理。 (二)為解決透天式建築基地重建的問題，並維持宜居的居住空間需求，參酌規劃單位研究成果並兼顧公平性，避免因面積規定衍生適用爭議造成後續行政作業困擾，建議實質變更內容刪除建築基地面積需在90平方公尺以下之限制條件，修正為「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60%」。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內容照提會內容(如後附表)通過。 (二)陳情編號第1案： 1. 高鐵公司為增設第二修車廠及調車軌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會議決議</p> <p>建請取消鐵路用地退縮 5 公尺建築及 3 公尺設置圍牆之規定，因已提出具體計畫及期程，並經交通部鐵道局於本次會議前提出同意文件，故酌予採納陳情意見。</p> <p>2. 本案高鐵公司修車廠及調車軌之增設，如經工程設計需調整陳情範圍鐵路用地建築及圍牆之退縮距離，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p> <p>(三)陳情編號第 3 案：中鴻鋼鐵公司及燁興公司建請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5 條規定，公 26、綠 1 及廣停 1 由申請者認養維護部分，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維持原計畫。</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公展計畫書誤繕、修正內容涉及調整計畫書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逕予釐清修正。</p>
10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層部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 79 次		v		<p>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請規劃單位參照本案重製檢討原則，再行檢視訂正案內容，就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提列變更案，並就訂正案綜理表內各案之訂正前、後及訂正理由欄文字予以清楚說明並修正說明內容。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授權規劃公司就訂正案逐案檢視地籍重測、分割、合併、權屬等誤差訂正理由並修正，以符實際。 (三)本案變更、訂正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
11	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 79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12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	108.12.27 第 80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3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108.12.27 第80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1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四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2.27 第80次		v			<p>一、本案未依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故依計畫書、協議書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p> <p>二、因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點交、捐贈，為避免衍生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故修正變更範圍，除原公展草案所列之特定住宅專用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外，將公共設施用地亦一併納入，並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p> <p>三、餘陳情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情形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
15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配合環潭路路型調整（實質變更編號9）案	109.3.17 第81次	v				本案照內政部都委會108年6月18日第948次會議審議決議之路型通過。
1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	109.3.17 第81次				v	本會同意為解決住宅區毗鄰工業區之環境問題所提之變更，惟因經濟部公展草案規劃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畸零破碎，不符都市計畫變更緣由；為兼顧變更目的與土地規劃整體性及合理性，請經濟部提出整體規劃及完整都市計畫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17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3.17 第81次		v			<p>本案除實質變更內容第2案依下列意見辦理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實質變更內容第2案經地政局評估跨區市地重劃財務不可行，故修正重劃範圍與方案（如附圖）。</p> <p>（二）修正範圍與方案經地政局重新評估財務已屬可行，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應優先採跨區重劃整體開發，爰同意依修正方案通過並以跨區重劃辦理開發。</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8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3.17 第 81 次		v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編號 2 之方案(如附圖)，經地政局評估跨區重劃可行，同意依修正方案通過並俟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再行補辦公展。</p> <p>(二)變更內容編號 3 依教育局建議，將尚有使用需求之燕南段 977 地號維持原計畫文中用地。</p> <p>(三)新增人民陳情編號 4，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維持道路用地。</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一)本次會議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 <p>(二)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辦理。</p>
19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3.17 第 81 次		v		<p>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本案變更內容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